

成都西部泰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成都西部泰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3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2月27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5人，出席会议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赵全起主持，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西部泰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赵全起主持，以现场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流支行向公司综合授信 1500 万元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 2017 年度的银行授信额度已经到期，为了保证公司银行授信的延续性和公司生产经营及项目投资资金需求，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流支行向公司综合授信 1500 万元，公司以位于丹棱县机械产业园区【（丹）

国用（2015）第 0803 号】土地、实际控制人赵全起拟以其股权作为担保。

实际控制人赵全起与配偶（公司股东）赵小秀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

本事项涉及日常性关联交易且未超出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发布了《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8），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董事赵全起先生、赵芳女士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综合授信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拟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 500 万元，基于公司信用直接授予，不再另行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具体实际融资金额、期限、币种以银行的最终审批结果为准，协议日期以实际签署日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

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将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在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综合授信事宜的议案》。

2、表决结果：

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西部泰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5 日